

证券代码：000030、200030

证券简称：富奥股份、富奥B

公告编号：2019-62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富奥股份”）于2019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11月2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公司董事张丕杰先生、张志新先生、周晓峰先生、王振勃先生、孙静波女士、甘先国先生、马新彦女士、梁毕明先生、马野驰先生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关于公司与德赛西威、一汽股权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为了顺应汽车“轻量化、电动化、智能化”的发展趋势，积极进行“智能化”产业布局，发展在智能化产品方向上的软、硬件能力，富奥股份拟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赛西威”）、一汽股权投资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汽股权”）及员工持股平台（有限合伙）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，从事汽车电子相关产品的研发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业务。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.6亿元，其中富奥股份出资10,4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40%。

同时，富奥股份通过与德赛西威共同新设的有限公司（富奥股份持股 51%）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投资 0.051 万元。

公司将与一汽股权、员工持股平台（有限合伙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，一汽股权、员工持股平台（有限合伙）将其在合资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权授予公司行使。公司控制合资公司 55% 的股份，因此公司为该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因一汽股权为本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见本公告同日公司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、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64）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关联董事张丕杰先生、王振勃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将《公司与德赛西威、一汽股权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鉴于《关于公司与德赛西威、一汽股权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需经股东大会审议，一汽股权提议将其作为临时议案增加到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《关于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暨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65）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1. 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2.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董事会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29日